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拍攝場地設備出租費率一覽表

102年3月5日花港業字第1024122105號函訂定（102年3月22日港總業字第1020051708號函准備查）

租用項目		費率	計算基準	備註
場地	倉庫(日租金)		建造成本*【(1/法定壽年)+30%】*(1/365)*(使用面積/總面積)	1. 倉庫、露置場需為淨空狀態始可辦理租用。 2. 欲申請借用之場地，如屬其他契約存續狀態中、或有法律爭議、訴訟中則不提供租用。 3. 於拍攝時所設置固定場景或架設器具設備等場地，均須辦理租用。 4. 使用船塢如涉及船舶進出及抽水，其費用另計。
	露置場(日租金)		【使用土地面積*區段值(或公告地價)*費率(5%)*(1/365)】+【承租土地面積*土地鋪面造價*(1/法定壽年)+15%】*(1/365)】	
	船塢(日租金)		以5日為最低起租日數，基本收費金額為8萬元，每逾1日加收金額以1萬6,000元。	
	碼頭(日租金)		建造成本*【(1/法定壽年)+30%】*(1/365)*(使用長度/總長度)	
	停車場(日租金)		1. 使用目的為提供工作人員車輛停放者：以每日每車位(15平方公尺，2.5公尺*6公尺)為計費單位，每單位每日為200元。 2. 辦公大樓周邊各區停車場租用計收標準：南側停車場24車位日租金為2400元、後側停車場30車位日租金為3000元、北側停車場14車位日租金為1400元計。 3. 使用目的為拍攝或作業所需者：比照露置場或倉庫計費，並依其使用面積核算。	
	宿舍(日租金)		1. 以每日每平方公尺為計費單位，每單位費率30元，最低起算金額1000元，並依其使用面積核算。民德四街2號宿舍全區日租金1,000元。 2. 每日以12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每小時費用按每單位費率10%加計之，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辦公廳(日租金)		1. 以每日每平方公尺為計費單位，每單位費率30元，最低起算金額1000元，並依其使用面積核算。辦公大樓每一樓層日租金4,000元。 2. 每日以8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每小時費用按每單位費率15%加計之，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船舶靠泊相關費用	非各分公司船舶		依花蓮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港灣業務費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1. 非各分公司船舶仍需計收靠泊、移泊及清潔等費用。 2. 進出港或移泊均需依相關規定申請。
船舶	駁船		(無本項設備)	1. 停靠中外觀攝影不收費。 2. 非本分公司船舶仍須收靠泊、移泊及清潔費等費用。 3. 進出港或移泊均需依相關規定申請。
	挖泥船		(無本項設備)	
	拖船		依花蓮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港灣業務費/曳船費」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交通船		依花蓮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港灣業務費/曳船費」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機具車輛	起重機		依花蓮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費率計收。堆高機2.5T每小時租金523元、6T每小時租金938元。	1. 須由本分公司員工操作。 2. 不支援公務車輛。
	堆高機			
	其他車機		傾卸車每小時租金625元；資源回收車每小時租金325元。	
水電	用電		1. 依電表或使用器具總耗量計度收費者，每度以5元計收。 2. 露置場及碼頭之夜設費依花蓮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計收。	1. 請業者自備發電機者免收。 2. 如配合裝卸作業拍攝，場站庫區夜設費則免收。

	用水	依水表使用度數，按每度12元計收，不足一度者以一度計。	業者自備用水設備及水者免收。
人員	本分公司員工	依選用人員之時薪按時計算。	以臨時支援為主（協助器材架設等），長期請另聘臨時演員。
	機具操作員	不另收費用	下班時間或假日補休辦理。
保證金		視個案情形決定收取金額。	

註：

1. 本表各項費用均未含營業稅，應另予加計。
2. 場地之區域範圍由本分公司視申請人需求劃定，或雙方會勘決定，惟均以不影響本港正常營運為原則。
3. 本表未列租用項目之費用由本分公司專案估算，如屬長期租用、使用範圍廣或租用項目多樣者，須由本分公司專案會勘及會議討論後決定出租與否。
4. 已出租碼頭、露置場、倉庫等不適用本表所列之出租項目及費用。